

证券代码：832178

证券简称：递家物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物流业务	10,000,000	1,015,000	业务增加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物流业务	10,000,000	0	业务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银行贷款	95,000,000	74,800,000.01	
合计	-			-

(二) 基本情况

(1)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6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9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以公司拥有的房产（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20653 号）作为抵押物并以不

超过 5000 万元的流动资产为本次银行贷款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宏及其配偶孙晔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责任担保。

(2)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宏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2026 年预计与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运输业务往来。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宏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协议价格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26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9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以公司拥有的房产（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20653 号）作为抵押物并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流动资产为本次银行贷款授信提供质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宏及其配偶孙晔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责任担保。

(2)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宏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2026 年预计与上海臻满如物流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运输业务往来。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贷款作为公司项目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拓业务，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沈阳递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